

2019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承德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继续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承县财监【2020】2 号) 的文件精神，承德县移民办现将自查考核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着重从以下四方面入手进行了自查考核

- 1、产出指标 (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)
- 2 效益指标 (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)
- 3 满意度指标
- 4 预算执行率 (%)

二、自评结果如下

2019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为 95.79 万元，其中省级资金 60 万元，县级配套资金 35.79 万元，主要用于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，具体建设内容包括：县级预案修订 1 本、乡镇预案修订 24 本、村级预案修订 378 本，培训 1 次，演练 1 场，制作宣传栏 120 个、警示牌 120 个、明白卡 1500 张、宣传册 300 本。

截止 2019 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为 100%，预算执行率为 0，非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%，受群众满意度为 100%，能加强高风险区域的人民群众防灾减灾能力，提高了人民群众的主动防灾避险意

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自评得分为 90 分。